始兴县财政局文件

始财工[2021]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 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》(粤财社 [2020] 326号)及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》(韶财政工 [2021] 11号文件精神,现将 25.75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分配对象,金额见附件)。

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附件: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

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资金分配明细表

始兴县财政局 2021年2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始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